

# 湖北省红安县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鄂1122破6号

申请人：湖北万成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黄冈市红安县永佳河镇桃花村桃花街利民农资2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22MAC7AC1K27。

法定代表人：杨素娥。

2024年10月10日，本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湖北万成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2024年12月4日，本院指定湖北齐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湖北万成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2025年1月14日，申请人万成公司以其与债务人已达成和解协议为由请求本院裁定认可和解协议并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查明：万成公司破产清算案的债权申报期截止至2025年1月7日。根据管理人报告，1户债权人即赵同宝向管理人申报债权1笔，债权额为30162元，债权性质为职工债权，管理人予以确认。2025年1月14日，申请人万成公司与债权人协商，双方达成《破产和解协议》，并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本院裁定认可和解协议并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审查认为：经债权人申报和万成公司管理人核查，万成公司的债权人为赵同宝。现万成公司与债权人已就债权清偿达成一致，故万成公司关于认可和解协议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本院裁定认可该和解协议后，万成公司破产程序终结。按照和解协议减免的债务，自和解协议执行完毕时起，万成公司不再承担清偿责任。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认可湖北万成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破产和解协议；
- 二、终结湖北万成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 峰  
审 判 员 吴恒全  
审 判 员 隋露娃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张宏胜

